

## 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b>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b> |   |   |  |
|-----------------------------------|---|---|--|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1.                                | <u>美國電影協會</u><br><u>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u><br><u>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u> | <p><u>提出檢控的時限</u></p> <p>美國電影協會贊成對提出檢控的時限作出擬議的修訂。</p>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認為把提出檢控的時限定為三年，相對來說時間較長，原因是控方就盜版活動提出檢控時，應該已搜集了足夠的證據。</p> <p>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建議修訂第 120A 條的內容為「自犯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三年屆滿或由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兩者中以<b>較後者</b>為準)後，不得就該罪行而提出檢控」。</p> | <p>有鑑於經常需要向海外的權利擁有人搜集證據，加上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日趨複雜，並可能涉及黑社會和犯罪集團活動，香港海關發現愈來愈難在現有時限屆滿前完成版權罪行的調查工作和採取檢控行動。建議對第 120A 條作出的修訂，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以方便執法。該項修訂僅訂明時限，規定超過了該段時限便不得對被告人提出檢控。這並不表示建議修訂通過後，香港海關將需要三年時間，才能完成每宗個案的調查工作。</p> <p>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建議把提出檢控的時限改為自觸犯該罪行日期起計的三年，或由檢控當局發現該罪行日期起計的一年(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我們對此並不贊同，原因是這項建議意味着不論有關的罪行何時發生，檢控當局也可隨時提出檢控，只要是</p> |

**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    |   |  | 在其發現該罪行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提出便可。   |
| 2. | <p><b>電影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電影協會</li> <li>●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li> </ul> <p><b>音樂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li> </ul> <p><b>商業及遊戲軟件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軟件聯盟</li> <li>● 一家從事遊戲軟件業的機構</li> </ul> <p><b>香港律師會</b></p> | <p><u>誓章證據中關於作者的資料</u></p> <p>一概歡迎第 121 條的擬議修訂。</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認為，由於製作人的定義是指就製作電影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因此製作人可以是個人及法人團體。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支持對第 121 條作出的修訂。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也持相同的意見，該會認為，聲音紀錄的製作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團，故贊成修訂第 121 條關於作者的部分，使其涵蓋法人團體。</p>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同意有關建議，但該會警告，指如誓章涉及由個人與法人團體聯合擁有的版權，或涉及版權轉移或所有權的改變，則必須慎重處理。</p> | 我們備悉有關的支持意見。對於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想指出，現行第 121 條本身或按建議作出修訂後，也足以處理有關合作作者及所有權轉移的個案。 |

**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 3. | <p><b>電影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電影協會</li> <li>●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li> </ul> <p><b>商業及遊戲軟件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軟件聯盟</li> <li>● 一家從事遊戲軟件業的機構</li> </ul> <p><b>香港律師會</b></p> | <p><u>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u></p> <p>大體上歡迎擬議的修訂。</p> <p>商業軟件聯盟進一步建議修訂第121(2A)、(2B)及(2C)條，使這些條文提述的是沒有授權而非沒有特許，因為某些行業不會向轉售商或次分銷商發出特許，卻會給予轉售商或次分銷商一般授權，讓他們分發版權作品的合法複製品。香港律師會也持相類意見，並認為「特許」一詞帶有技術含意，而且可能不涵蓋再授特許。</p> <p>香港律師會建議，第121(2)(a)(i)條所提述的，應是第(16)款所訂明的版權註冊紀錄冊，而非第(14)款所訂明的版權註冊紀錄冊。</p> | <p>我們不同意商業軟件聯盟及香港律師會提出，把第121(2A)、(2B)及(2C)條所載的「特許」一詞修訂為「授權」的建議。擬議修訂中「特許」一詞與描述各罪行的用語一致；所有有關係文均指出「沒有特許」是構成罪行的元素。商業軟件聯盟及香港律師會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引起詮釋上的問題。我們也須指出，根據現有條文的文意，「特許」指允許某人作出版權限制的作為。條例沒有規定特許必須以書面作出，或必須遵守其他形式上的規定。因此，「授權」下的允許與「特許」下的允許，實質上沒有分別。此外，如根據特許條款，特許持有人可授權他人或批給他人再授特許，則特許持有人藉再授特許批出的授權或允許，與版權擁有人藉特許批出的授權或允許，實質上是相同的。然而，我們同意在技術上，再授特許可能並非由版權擁有人批出，而是由特許持有人批出。我們會考慮如何改善這條文。</p> |

| <b>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b> |  |  |  |
|-----------------------------------|--|--|--|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  |  | 2004 年的第 29 號法律公告已把第 121(2)(a)(i)條中「第(14)款」的提述修訂為「第(16)款」。   |
| 4.                                | <u>美國電影協會</u><br><br><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u><br><br><u>香港律師會</u><br><br><u>香港商標師公會</u> | <p><u>承認海外版權註冊證明書的安排</u></p> <p>美國電影協會進一步建議，修訂條文應清楚訂明承認美國的版權註冊證明書，並准許提交這些證明書以代替真正作品的複製品。</p> <p>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建議通過在二零零三年提出的擬議《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p> | <p>《版權條例》第 121(1)條規定，誓章須附隨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鑑於每年有不少檢控個案，我們理解到版權擁有人要取得作品的真確複製品以支持檢控的負擔，但他們如欲利用這項條文以協助證明擁有有關作品的版權，有關的規定便不能避免。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會用不同的方法去減輕版權擁有人的負擔，例如在審訊展開前徵求辯方同意有關版權的事宜、安排在不同案件中再次使用相同的真確複製品，以及使用總誓章。</p> <p>當政府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以便承認海外註冊紀錄冊的證書時，有委員關注應否設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以及訂明指定的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會</p> |

**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    |                |                                     | <p>否同時獲得本地及海外版權擁有人支持。我們已完成在香港設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可行性研究，並就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進一步徵詢版權擁有人意見。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成本效益不大。此外，我們也會暫時擱置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原因是版權擁有人在這方面仍然意見分歧。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評估結果和建議，委員會並不反對我們暫時擱置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p> |
| 5. | <b>美國電影協會</b>  | <p>該會建議把現行《版權條例》所訂的版權期限延長 20 年。</p> | <p>這個課題會影響社會上不同界別，並會構成深遠影響。在評估這項建議的影響時，我們需要妥為考慮版權作品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在進行任何擬議的修訂前，必須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p>  |

| <b>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b> |                                |  |  |
|-----------------------------------|--------------------------------|--|--|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6.                                | <b><u>美國電影協會</u></b>           | 就當局即將進行的數碼環境版權保護的公眾諮詢所涵蓋的四項事宜，該會提交了意見。   | 我們會在檢討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時，考慮有關意見。  |
| 7.                                | <b><u>錄音製品播放權(東南亞)有限公司</u></b> | 該公司建議當局按照最近修訂的英國《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法令》)第72條，修訂《版權條例》第81條。《法令》未修訂前，在英國使用廣播節目作商業用途，以便在公眾地方提供一個音樂環境或音樂娛樂節目，只要聽眾／觀眾無須繳付費用，即不屬侵犯節目中的聲音紀錄的版權。《法令》修訂後，這類把廣播節目作商業用途的做法，便須取得聲音紀錄的有關版權組織的特許(某些指定的情況，例如非牟利機構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我們擬指出，英國修訂《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法令》)第72條，是為實施歐盟第2001/29/EC號有關「在資訊社會中版權及其相關權利的協調」的指令。擬議的修訂會影響公眾娛樂場所經營者的利益，我們不認為有強烈理據支持香港限制《版權條例》第81條所訂允許作為的範疇。 |
| 8.                                | <b><u>電訊盈科有限公司</u></b>         | 該公司認為，由於香港的收費電視網絡以數碼網絡為主，要再傳送電視廣播訊號，必須從輸入端接收及再次傳送，才屬具體可行。該公司認為，在《版權條   | 我們認為《版權條例》第82(1)(b)條已清楚說明，只有涉及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的互連所提供的廣播訊號再傳送(在《電訊條例》第8(4)(e)條的涵蓋範圍內)，而該項   |

**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意見**

|    | <b>團體／個別人士</b> | <b>意見／關注事項</b>  | <b>當局的回應</b>  |
|----|----------------|---|---|
|    |                | <p>例》第 82 條的保護下，所有收費電視服務營辦商應可從網絡的輸入端接收和再傳送訊號。因此，該公司建議修訂第 82 條，以釐清要根據上述條文得到保障，無須按每幢樓宇進行互連。</p> | <p>再傳送的目的是供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用戶接收，才會獲得許可。如該項再傳送是在網絡的輸入端(例如錄播室)進行，系統用戶可接收的服務則不大可能會納入《版權條例》第 81(2)(b)條的範圍內。</p> <p>再傳送安排(通過收費電視網絡再傳送的免費地面廣播)是有關各方自願達成的協議，我們並無強烈理由藉修訂第 82 條來改變現狀。</p> |
| 9. | <b>葉明先生</b>    | 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15 項。  | 附表 1 第 15 項的標題已根據條例草案第 60(2)條更新。  |